

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调整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调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自2015 年度起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进行调整，是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参照了同行业上市公司的薪酬标准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的，调整薪酬能更好地吸引人才，有利于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同意按议案内容对执行董事及高管薪酬进行调整。

独立董事：

谢青 刘卫 吴忠勇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